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特訂定本辦法舉辦校內科學展覽會。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主辦；設備組承辦。

三、參展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四、分組、分科方式：

(一)國中組：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材料）。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

- 1、數學科。
- 2、物理與天文學科。
- 3、化學科。
-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三)如報名科別錯誤（包括報名表填寫科別不存在及填寫科別與研究內容不符）設備組或評審會議得變更至適當科別。

(四)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 1、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2、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 3、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五、報名：

- (一)**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25 日(五)**報名，報名地點在設備組，請各班自然科教師鼓勵對科學研究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報名參展。
- (二)每件作品至多 3 人，可跨班、跨年級合作，但不得跨組（國中組與高中組），每人限報名 1 件作品。
- (三)報名時，每件作品需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份至設備組。如要更改題目，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提出，變更題目申請表應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否則不予受理。

六、展品研製流程：

(一)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 (1)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2)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3)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二)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七、評審辦法：分組分科評審，由校長聘請本校各科教師分別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主題

- 1、清楚且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鄉土之相關性。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八、作品說明書送件：作品說明書 1 式 3 份及電子檔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五)16:00 前**交到設備組(電子檔寄至 g114@ttsh.tp.edu.tw)，作品說明書格式應符合校內科展活動手冊規定。

九、複審送件布置、評審及展出：

(一)展出地點在至 3 樓設備組器材室前走廊。114 年 2 月 24 日(一)上午，將作品說明板搬到展覽會場，各件作品按照分配位置送件布置，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二)中午 12:00 前布置完畢。**展示海報請事先做好，報到後拿到會場黏貼。**參展海報限用透明膠帶黏貼（不得使用雙面膠或其他不易清除之黏著劑），否則不予評審。

(二)114 年 2 月 25 日(二)12:30 開始進行評分，評審時**所有作者均需到場說明作品。**

(三)114 年 2 月 27 日(四)放學前公佈得獎名單，當天起正式展出至 114 年 3 月 6 日(三) 16:00。

十、優勝獎勵：

- (一)各組各科錄取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若干名(若水準不足可從缺)。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並敘獎，指導老師亦另行敘獎。
- (三)經設備組和評審老師評定，表現優良同學記嘉獎兩次，表現良好同學記嘉獎乙次。
- (二)由各組各科得獎名單中推薦若干件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經推薦之作品不得無故棄權。

十一、參展注意事項：

- (一)參展作者及指導教師於報名完後不得再做更動(如因指導教師離職變更指導教師者需填寫切結書並呈報校長核准)，請仔細填寫報名表。
- (二)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中午舉辦科展研習營，請務必參加研習並領活動手冊，如有要事無法出席必須於事前向設備組報備。
- (三)自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向設備組繳交研究進度，格式請參考活動手冊規定，研究進度繳交狀況為評定表現項目之一。
- (四)指導教師以目前任教於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試用及實習教師)為限，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指導教師；跨校指導應取得服務學校同意。
- (五)實習教師及預定於 113 學年度中退休之教師(退休生效日為 114 年 2 月 1 日)擔任指導教師，以擔任第二指導教師為限，第一指導教師應由未退休之正式教師擔任協同指導工作，指導作品如於實習期滿或退休離校後獲推薦參加北市或全國科展，仍得以指導教師資格繼續輔導學生參展，此類教師於實習期滿或退休離校前請至設備組登錄離校後聯絡方式以免影響參展權益。
- (六)參展作品一律在展覽結束後，派員小心將海報拆除後，將展示板搬到教具室收藏，未於指定時間者取回同學處以愛校服務 8 小時。
- (七)研究失敗不得藉故棄權，仍應以檢討失敗之原因參加校內科展。
- (八)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應持公假單請導師及指導教師簽名後，送達學務處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 (九)如有抄襲作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展資格，且依校規處分並不得銷過。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修條文，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作品均需經過「作品比對」檢核；若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查處屬實者，後續辦理情形應函知全國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備查。需於作品送展表切結「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 (十)若為延續性研究作品，需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若作者團隊異動，則視為新作品，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內所稱之「作品說明書」等文件應依照規定格式製作，製作格式以科展研習營活動手冊為準，研習營請同學務必出席參加並領取資料。
- (十二)本要點未列之事項依活動手冊規定辦理，活動手冊未列則比照全國科展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注意事項手冊

一、研究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 113 年 10 月自 114 年 3 月。
- (二) 如研究過程中發現計畫有執行困難，必須變更研究主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每件作品以申請變更主題 1 次為限。
 2. 申請變更主題最晚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免因時間不夠無法準時完成研究工作。
 3. 變更主題申請表（請上網下載）應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並說明變更理由。
- (三) 研究期間設備組如有重要事項宣導，請隨時注意學校公告，仔細詳閱並確實執行；。
- (四)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每個月應繳交 1 次輔導紀錄（附件 1），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於每個月截止日放學前交至設備組（截止日請參考活動手冊封面內頁）。
- (五) 研究期間如須借用學校實驗室或實驗器材進行研究工作，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借用時間：以午休、彈性課程為原則，課後第八節、晚自習必須事先提出申請。
 2. 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特別注意安全。
 3. 需向實驗室借用場地儀器、藥品者，請於使用日的前 1 個工作天到設備組索取申請表，先由指導老師簽名後，再向實驗室管理員借用，所有借出物品應於借期中止日前歸還，若需展延期限，須於到期前至設備組向管理人員申請，未申請延期而逾期不還者，每逾期 1 天罰設備組愛校 4 小時。
 4. 如有自行攜帶藥品、器材進入本校實驗室進行實驗者，請於借用實驗室時於申請表註明。
 5. 實驗室使用後應負責打掃乾淨，未打掃乾淨者下次不再受理申請。
 6. 晚自習做實驗最晚應於 21:00 前離校。
 7. 借用實驗室進行實驗時，必須有師長陪同。

二、作品說明書繳交注意事項：

- (一) 繳交期限：**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16:00**。
- (二) 繳交物品：「作品說明書」（附件 2、3）一式 3 份及電子檔
- (三)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須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如不符前述規定者設備組將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請自行負責。
- (四) 繳交注意事項：
 1. 作品說明書：請將附件 2（封面）及附件 3（內文）合併裝訂。
 2. 作品電腦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請依附件 5 格式製作，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114@ttsh.tp.edu.tw**（以電子郵件傳送者若超過 24 小時未收到確認信，請至設備組確認）。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頁碼請由內文第 1 頁開始編碼。
 3. 繳交說明書後每件作品可領取全開海報紙 4 張。繳交物品未裝訂、裝訂不良脫落或不合規定者，應修正後再領取海報紙。使用錯別字、注音文、火星文、標點符號錯誤過於嚴重者將退回重寫，並請貴班國文老師加強輔導。

三、作品佈置報到：

- (一) 作品佈置報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一)~2 月 25 日(二)12: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 (二) 辦理報到手續，核對參展名冊是否有錯誤並簽名。（記住作品編號）
- (三) 將展示板搬到設備組前走廊指定位置擺好，請依作品編號布置。
- (四) 如參展名冊有誤，請至設備組申請更正（姓名錯誤需附身分證，更改題目需由指導老師填寫改題目申請表，其他錯誤請附證明文件）。
- (五) 海報請事先在家中做好，利用下課時間直接帶到會場進行布置。
- (六) 勿任意移動作品說明板，嚴禁將說明板平舖在地板上張貼作品或站立在說明板上張貼。

- (七) 請用四分之三吋透明膠帶黏貼作品；不准使用雙面膠、完稿用噴膠、膠水及鐵(鋼)釘等物品，以免破壞作品說明板及作品。如有損壞作品說明板情事，將予追究並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校內科展展示板(附件7)左右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作品標題版寬75公分、高20公分；為方便參加校慶自然科教學成果展時展示板組合及搬運，建議作品說明海報製作時不要使用保麗龍、也不要有凸出物或符貼頁；參展作者如僅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攜回者，建議作品說明海報以無痕膠帶張貼以利拆卸。
- (九) 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由設備組統一於評審結束後張貼於D面陳列板，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四、評審：

- (一) 評審時間安排於114年2月25日(星期二)12:30開始，評分至所有作品評審完畢為止，評至所有作品評審完畢為止。為維持會場秩序，如報名件數過多時將公告改採分梯次進場評審，並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公布進場梯次。
- (二) 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等等)關閉，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公平性。
- (三) 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3人(以報名人數為主)入場向審查委員解說作品內容(請準備約10~20分鐘左右之口頭說明，現場並由參展作者自行推選代表或由評審委員指定代表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5分鐘)。而代表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連同說明書送交設備組；原始研究紀錄或實驗日誌設備組將退回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請自行負責。
- (五) 研究或實驗日誌以交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 (六) 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或其他物品及原始紀錄帶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五、評審面談：

- (一)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12:30評審開始後，請先行接受評審之作者評審後展覽場作品說明板前等候。各組各科所有作品評審結束後，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面談者，將由評審委員通知面談者至各評審辦公室。
- (二) 評審面談的意義為該科評審委員為了解作者平時學習表現、研究情形、繼續進行研究意願及作品改進空間等而與作者進行進一步討論。因此，評審面談時接受面談的作品與未接受面談的作品，其得獎機會相同。

六、公告得獎：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放學前學校網頁公告。

七、展覽期間：

- (一) 展覽：114年2月25日(星期二)至114年3月6日(星期四)。
- (二) 參展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請將貴重儀器、各類生物及原始紀錄帶回外，其他有關研究結果之一般記錄簿、參考資料等請勿攜走。

八、發還作品：

所有作品請各參展同學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16:10派員小心將海報拆除後，將展示板搬到教室收藏。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補充公布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學生輔導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		
基本資料	指導教師：	班級：
	組別：	學生姓名：
	科別：	現階段作品完成進度百分比：
	作品名稱：	
輔導內容		

指導教師簽章：_____

1. 「現階段作品完成進度百分比」為設備組了解各位同學研究計畫執行進度之重要指標，請確實填寫。
2. 校內科展前至少必須完成 80% 以上。
3. 研究進度嚴重落後之同學，設備組會於學期中加強輔導。
4. 本表於每個月截止日(活動手冊封面內頁)下班前繳交至設備組並影印一份交由指導老師審查。
5. 本表請以具體條例方式填寫，內容至少 60 個字，但請勿超過 1 頁。填寫時請特別注意標點符號及錯別字，使用錯別字、注音文、火星文、標點符號錯誤過於嚴重者將退回重寫，並請貴班國文老師加強輔導。
6. 本表格可於學校公告下載。

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校內初賽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科別、組別填寫依報名表。
- 3.編號由設備組統一編列。
- 4.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 4.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6.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詳見附錄)。
7. 本作品說明書一式 3 份併同作品電腦檔案（WORD 可開啟之電腦檔案，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1 份，於 114 年 2 月 21(五) 16:00 前繳交至設備組 **g114@ttsh.tp.edu.tw**（以電子郵件傳送者若超過 24 小時未收到確認信，請至設備組確認）。如逾期繳交，設備組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做書面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APA 第 6 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59-78 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 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 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 年 2 月 16 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 年 2 月 20 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 年 2 月 19 日）。*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 年 9 月 5 日）•*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 年 2 月 20 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 年 2 月 20 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